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高一學生重(補)修及自學輔導報名表(101-113)

班級	座號	學號	姓名	聯絡電話					
編號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	修習學分數	編號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	修習學分數
1	國文一上	1. 必修	4		14	家政	1. 必修	2	
2	國文一下	1. 必修	4		15	健康與護理	1. 必修	2	
3	英文一上	1. 必修	4		16	生活科技	1. 必修	2	
4	英文一下	1. 必修	4		17	資訊科技	1. 必修	2	
5	數學一上	1. 必修	4		18	美術	1. 必修	2	
6	數學一下	1. 必修	4		19	體育一上	1. 必修	2	
7	物理	1. 必修	2		20	體育一下	1. 必修	2	
8	化學	1. 必修	2		21	校訂必修-溝通與表達1	1. 必修	1	
9	生物	1. 必修	2		22	校訂必修-溝通與表達2	1. 必修	1	
10	地球科學	1. 必修	2		23	校訂必修-邏輯與探究2	1. 必修	1	
11	歷史	1. 必修	2		24	校訂必修-邏輯與探究3	1. 必修	1	
12	地理	1. 必修	2		25	校訂必修-文化與創新1	1. 必修	1	
13	公民與社會	1. 必修	2		26	校訂必修-文化與創新2	1. 必修	1	
合計學分					合計學分				
總計學分數				應繳總金額 【總計學分數*293(含冷氣費每學分5元)】 =					

是否已至校務系統確認不及格科目。

是否已確認所報名學期(上/下)是否正確。

◆◆重要注意事項:報名未達5人者不予開課,本校將於115年7月16日(四)辦理退費◆◆

學生簽名: _____

家長簽名: _____

教務處教學組確認報名科目及金額:

總務處出納組完成繳費:

115年7月14日(二)至7月15日(三)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13時~15時前將報名表繳回教學組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